**2022年高清虚拟抓拍卡口系统（第一期）到期改造及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视频监控（六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20220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070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21298)

[前附表 7](#_Toc21806)

[一、总则 11](#_Toc14459)

[二、招标文件 11](#_Toc2656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2036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9620)

[五、开标 17](#_Toc32614)

[六、资格审查 17](#_Toc5066)

[七、评标 18](#_Toc4192)

[八、定 标 22](#_Toc3276)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3](#_Toc8881)

[十、质疑与投诉 24](#_Toc2315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13827)

[第一章　评标办法 26](#_Toc3386)

[第二章　评分标准 26](#_Toc1295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_Toc18251)

[第一章 总则 31](#_Toc1048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23139)

[第三章 点位清单 49](#_Toc21869)

[第四章 其他要求 66](#_Toc30678)

[第五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68](#_Toc2060)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69](#_Toc3066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_Toc29562)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_Toc23530)

[附件二：投 标 人 承 诺 函 75](#_Toc7012)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76](#_Toc4163)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8](#_Toc32432)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_Toc22398)

[附件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0](#_Toc32581)

[附件八：评分对应表 82](#_Toc22028)

[附件九：资信分自评表 83](#_Toc31060)

[附件十：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84](#_Toc8916)

[附件十一：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85](#_Toc3511)

[附件十二：商务响应表 86](#_Toc29334)

[附件十三：项目团队 87](#_Toc84)

[附件十四：投 标 函 89](#_Toc23348)

[附件十五：开标一览表 90](#_Toc21174)

[附件十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91](#_Toc221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2022年高清虚拟抓拍卡口系统（第一期）到期改造及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视频监控（六期）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委托，现就2022年高清虚拟抓拍卡口系统（第一期）到期改造及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视频监控（六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FS2022049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2022年高清虚拟抓拍卡口系统（第一期）到期改造及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视频监控（六期）项目 | 1 | 项 | 750 | 2022年高清视频虚拟抓拍卡口系统（一期）到期改造及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视频监控（六期）项目，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租用服务方式，租用期三年，需改造建设点位201个，云存储平台搭建，验收前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750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了项目总预算金额8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3. 供应商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需约定项目总金额80%以上，采用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中80%以上采购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采用分包的需提供分包协议书。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8月26日上午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进入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需佩戴口罩、进行测温、查验绍兴场所码、行程码，并提供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带星号人员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内。“绍兴场所码”扫码结果异常或体温异常人员禁止进入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具体防疫要求以开标时间截止之日的绍兴市上虞区最新防疫政策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75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 : 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 00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39466

质疑联系人：陈东豪

质疑联系方式：15967562266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梦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766082

质疑联系人：魏炯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76608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11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高清虚拟抓拍卡口系统（第一期）到期改造及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视频监控（六期）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50 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样品。 |
| 2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演示。 |
| 2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5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计算方式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7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18.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即将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部署系统。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用费（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费（含设计、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升级等）、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人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19.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5. 分包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9.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0.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3.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4. 技术方案深化设计；
15. 网络拓扑；
16. 光缆链路；
17. 施工组织方案；
18. 工程进度安排；
19. 人员配置；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投标人业绩；
22. 认证证书；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9.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0.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1.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 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员工工资标准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3.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36.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6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 元整（小写 7500000.00 元）**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技术经济指标等说明；合理时间是指在半小时内。若投标人拟低价投标的（至少可以最高限价为参照），可事先作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用。）

8、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 技术  （32分） | 重要性参数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为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逐条列出，以上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参数需在检测报告内着重标注并标明页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12 |
| 一般性参数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非关键性指标，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6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逐条列出，以上**设备指标**（材料、软件、服务等非设备除外）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原厂技术说明等，**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6 |
| 技术方案深化设计 | 评委根据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及结合招标文件所提供点位分布、安装示意图情况，根据堪点情况对点位的建设并提出具有详细可行有更好的建设意见和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部分施工点位图纸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 2 |
| 网络拓扑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拓扑的关键设备及运维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自有证明或运营商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不得分。 | 1 |
| 光缆链路 | 评委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光缆链路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自有证明或运营商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光缆链路不得分。 | 3 |
| 施工组织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质量目标、施工保证措施、 施工组织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 2 |
| 工程进度安排 | 投标人根据工程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供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作出进度承诺，并能够作出相关承诺能提前完工等情况进行打分 | 1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团队及管理体系，根据经验、水平、能力等评委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维护期限承诺、质保期限承诺、售后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等。 | 1 |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需提供营业执照（协作单位的另提供合作协议）。 | 2 |
| 商务  （8分） | 资信  （8分） | 投标人业绩**（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1. **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信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拥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总则

1. 本章技术规范及要求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等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但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更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如果没有相关国内标准，也可参照相关国际技术标准执行。
3.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4.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响应，不能仅复制粘贴本采购内容。
6.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背景**

随着监控图像联网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应用的日益广泛深入，已建视频监控系统已无法满足公安实战应用需求，对有效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已经形成一定制约，亟待解决的短板弱项。

（1）前端建设有不足

点位布局、设备选型的科学性和安装位置、覆盖角度的合理性有待提升，存在同一位置多设备堆积冗余等现象，无法发挥应有的效能。点位建设还没完全与城市发展变化保持同步。

（2）新型违法检测能力不足

现在新型违法的现象层出不穷，在我们周围随处可见。比如车窗站人、开车打电话、不系安全带、夜间行驶打开遮阳板等。如果无法快速检测出这些新型违法行为，将给我们综合管控带来很大的困扰。

（3）新能源车快速普及

近几年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公布了多项政策来推广和监管新能源车，未来机动车社会发展的趋势肯定是新能源车，所以对新能源车辆的识别和监管也尤为重要。这对传统卡口前端识别带来了新型挑战。。

1. **设计原则**

视频前端的建设以立体防控、业务协同、技术融合、合理利旧为建设原则，确保前端监控点位布建和设计满足平安城市及雪亮工程建设的全局需求，体现城市管理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领先水平。

（1）立体防控

在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时，应充分考虑防控区域内治安状况、地形地貌等特点，并结合公共安全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分布等因素，按照多层合围、网格化分割、重要部位防范的要求部署摄像机，形成网格化、多层次立体智能化的视频监控前端布防结构。

（2）业务协同

根据治安防控、社会维稳、打击犯罪、城市管理等业务对视频图像信息的应用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各监控点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任务，实现监控区域宏观态势、目标轨迹、目标细节等类型信息之间的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兼顾不同业务应用要求。

（3）技术融合

从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出发，根据不同类型摄像机的功能和性能特点选择图像采集设备。综合运用卡口静态图像抓拍、动态视频获取等采集方式采集视频图像信息。综合采用具备视频结构化解析、目标识别、轨迹跟踪、异常行为分析等不同功能的前端图像采集设备和其他类型信息的采集设备，形成多技术、多手段融合的信息采集方式。

（4）合理利旧

以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合、改造，实现资源共享，最大程度的利用现有资源，避免建设工程中出现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的现象。

1. **建设内容**

（1）针对现有前端点位，结合公共安全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分布等因素，按照多层合围、网格化分割、重要部位防范的要求部署人车卡口摄像机、全彩网络摄像机，形成网格化、多层次立体智能化的视频监控前端布防结构。

（2）新增前端点位的同时需要增加视频存储空间，结合公安后端存储现状，对后端云存储进行扩容。

**二、前端系统设计要求**

**1.前端系统设计目标**

目标检测、图像采集处理由卡口抓拍单元加补光灯组成。

卡口抓拍单元选用的车辆人脸采用高清嵌入式一体化架构设计，集高清视频采集、高清视频处理等核心功能于一体。900万像素高清抓拍相机有效像素达到4096×2160，所拍摄的图片能清晰的分辨车型、车辆颜色、人员脸部特征等，车牌识别率能否保证取决于车牌在照片中所占像素的多少，本系统所采用的号牌识别算法能够在车牌横向像素点不小于120时保证号牌识别的准确率95%以上。

卡口抓拍单元集成视频检测功能，采用视频检测算法完成机动车的目标检测及抓拍，同时输出高清照片和车牌识别数据，具备强光（逆、顺）抑制功能，减弱白天日光对卡口抓拍单元和夜间机动车大灯对卡口抓拍单元拍照的影响，从所拍照片上能清晰呈现机动车正面全貌和车牌特征。

卡口抓拍单元与补光灯安装在同一根立杆挑臂上，减少立杆数量和投资费用，减少后期设备污物清理难度。

1. **前端系统设计功能**

系统功能及性能规划严格按照公安部颁标准《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应用科技进步成果提升整体系统性能，同时根据公安交警部门的具体业务应用需求，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实现具有行业针对性的业务功能扩展。具体功能设计如下：

### 2.2.1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车辆捕获功能，能对所有经过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行驶及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在正常车速（5km/h～200km/h）范围内的监控区域规范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准确率达99%以上。

### 2.2.2车辆图像记录功能

系统能够准确捕获、记录通行车辆信息。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身颜色等。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

### 2.2.3行人捕获

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行人，能对所有经过监控区域的行人目标进行捕获，全天行人捕获率达到90%以上。

记录的行人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方向等。行人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

### 2.2.4人脸抓拍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 2.2.5智能补光功能

系统综合考虑了车辆前挡风玻璃对光线的反射特性、贴膜情况、环境光线照射情况，采用了特殊的滤光镜头、专门的成像控制策略和补光方式，同时安排了合理的设备布设方式，使得系统全天候对各类车型都能有效解决前挡风玻璃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

采用补光灯和摄像机成像控制模块之间的反馈控制技术，满足夜间拍摄要求。采用强光抑制技术，避免强逆光、强顺光环境下对拍摄造成的影响。

### 2.2.6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1）车牌号码自动识别**

系统具备对符合“GA36-2014”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具备对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的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1. 车辆号牌识别字符

|  |  |
| --- | --- |
| 字符种类 | 具体内容 |
| 阿拉伯数字 | “0～9”十个 |
| 英文字母 | “A～Z”二十六个 |
|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 |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
|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 | 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
| 12式武警号牌字符 |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
| 12式军车号牌字符 | 各军区/各军兵种部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

**2）车牌颜色自动识别**

系统能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

**3）系统识别的车牌类型部分示例**



系统识别车牌类型示例

**4）前端识别技术**

车辆牌照自动识别算法（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集成在卡口抓拍单元中，识别结果由卡口抓拍单元直接输出。

### 2.2.7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

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11种常见车身颜色，11种颜色包括：白，灰(银)，黄、粉、红、绿、蓝、棕、黑、紫、青。

### 2.2.8车型判别功能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可对13种车型进行识别（SUV、MVP、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包括微卡、轻卡及中卡)、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

### 2.2.9车标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对车标进行识别，可对250种车标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标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

### 2.2.10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对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可对3000种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辆子品牌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支撑。

### 2.2.11数据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网络传输通道故障时，终端服务器能在一定时间内临时缓存完整的数据信息，当通信恢复以后，临时存储的数据能自动续传，补录到中心管理平台集中存储。续传策略有两种：历史数据优先上传、最新数据优先上传。

### 2.2.12图像防篡改功能

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避免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 2.2.13网络远程维护功能

卡口前端子系统预留了时间校正接口、参数设置接口、运行情况的诊断接口和恢复接口，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调试及维护。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三、云存储设计要求**

**1.云存储设计设计目标**

视频云存储系统设计的核心目标其一是视频和图片数据在存储方面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需求；其二是为用户应用数据提供高效、稳定、快速的服务；其三是系统可以实现便捷、可靠的统一管理及运维。

（1）数据存储

视频云存储系统实现百PB级的海量存储，突破传统的SAN或NAS在容量和性能的扩展上存在的瓶颈，实现性能与容量的线性扩展，满足用户对高性能、高可用性的需求。

视频云存储系统通过集群智能化部署设计，不同于传统视频存储的部署模式，系统性能全面提升，而且不再存在单机故障及性能瓶颈应用，从而实现高效实用的存储系统。

（2）应用服务

视频云存储系统是一套贴合用户需求而设计视频云存储系统，其先天的基因中就融入了面向应用的特质，在不断发展的趋势下这种面向应用的特质会不断地为用户提供高效、灵活、可靠的专业级存储服务。

（3）统一管理及运维

视频云存储系统具有高效灵活的空间管理能力，通过全系统分层集群的设计将系统的管理资源进行整合，并根据负载均衡算法提供全高效并发处理机制，提高了系统的整体性能。

视频云存储系统内的设备和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监控，以标准的SNMP协议与运维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能够非常便捷的实现系统整体运维。

1. **云存储系统功能**

（1）视频存储

录像计划管理：关联平台配置好的录像计划，并将录像计划同步到各个存储节点。

录像计划执行：根据配置要求确定通道和存储地址，负责将录像数据向下层模块的写入操作。

视频录像：系统可以按照用户制定的计划保存前端设备采集的录像数据，录像类型、录像头由用户指定，存储开启相关的资源。

移动侦测录像：根据设定移动侦测区域自动执行相应的录像任务

事件录像：根据具体事件执行录像任务，优先级高于定时和移动侦测录像

视频检索：用户可以按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锁定、标注等条件查询录像数据。

视频回放：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录像类型对录像数据进行快放、慢放、倒序回放、I帧回放。

视频下载：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下载。

视频锁定：支持指定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锁定后的数据不被循环覆盖掉。

（2）图片存储

图片存储：支持图片从卡警服务器、图片服务器等直存云存储。支持图片从抓拍机直存云存储。

图片预览：支持根据URL进行图片预览。支持多种图片压缩方式预览:百分比压缩、大小压缩、宽高压缩。

即存即取：支持缓存加速，图片获取速度提升，实现图片即存、即取、即分析的业务需求

图片下载：支持根据URL进行指定图片下载。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对图片批量下载。图片下载时支持多种图片压缩方式:百分比压缩、大小压缩、宽高压缩。

图片锁定：支持指定URL的图片进行锁定，锁定后的数据不被循环覆盖。支持根据监控点编号以及时间段对图片批量锁定。支持已锁定的图片锁定时长到期自动解锁。

（3）系统管理

集群管理：集群采用快速索引管理，能根据用户的各种查询条件（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段等）进行快速定位。集群采用虚拟IP技术，对外提供统一的入口IP形式，将集群的访问在集群中根据各种算法进行分摊，降低单个节点的访问压力。

负载均衡管理：后端存储节点压力进行实时监控，当单台存储节点压力过大时能根据智能算法将业务平滑迁移至其他存储节点，达到整个集群间负载均衡目的。通过实时的数据录像情况调整和分配系统内存储资源空间，提高系统存储空间利用率。

虚拟化管理：支持对存储设备统一管理，将存储容量虚拟化为资源池提供存储容量。

支持资源池容量灵活分配，可灵活调整资源池容量容量大小。支持按数据类型划分资源池，可划分视频、图片、文件、通用资源池。支持资源池容量周期管理，支持按时间、空间进行数据容量循环覆盖。

分散存储管理：将前端数据通过特定算法，平滑分散至各个存储节点，从而降低大量回放对单台存储节点的压力。

混合存储管理：支持视频、图片、文件、智能流混合存储。

在线扩展：支持系统在线扩展提升系统规模、性能、容量能力

权限管理：支持多级用户管理，对用户和资源池进行绑定，对用户的行为权限进行限定。

支持交互协议采用摘要验证和加密机制，确保网络交互协议的安全。

（4）安全管理

业务安全保护：支持存储设备故障，业务可自动进行切换业务持续性。

录像安全保护：支持N+M级别下，条带中M个以上的块单元损坏，剩余数据依然可读，录像依旧可以进行回放。

智能重构：支持设置数据级别，按优先级顺序进行数据重构。

纠删码保护：支持Erasure Code算法，支持N+M级别数据保障机制。

数据安全保护：支持N+M级别下，条带中M个以内的块单元故障数据可恢复。

支持多硬盘故障数据可以恢复，读写不中断。

支持多设备故障数据可以恢复，读写不中断。

1. **采购清单及要求**

**1、一般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部分第一章规定的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3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一套（台）所需。对于属于整套货物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部分第一章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1.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5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和　1　年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谈判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6　提供所供货物中的进口件清单。

1.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本部分第三章。

**2、供货范围**

2.1货物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 **规格参数（重要性参数6项，一般性参数101项）** | **单位** | **数量** |
| 1 | 4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含电源）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400万 1/2.7" CMOS 全彩广角网络摄像机 2. 全彩级高灵敏度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3.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4. 宽动态: 120 dB 5. 景深范围: 3.6 m~∞ 6. 焦距&视场角: 不大于4mm，水平视场角：180° ± 10°，垂直视场角：47.4° 7. 防补光过曝: 支持 8. 补光灯类型: 柔光灯 9.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10. **▲最大图像尺寸: 3840 × 108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台 | 151 |
| 2 | 全景补光灯 | 亿嘉、城铭、希士顿 | 1. 暖光灯珠光源，28颗原装LED，色温：3500K~4500K，光通量：3950L，平均功率≤40W，工作温度：-30℃~80℃，配防眩目蜂窝灯罩 | 盏 | 151 |
| 3 | 抱箍支架 | 国产 | 挑臂上固定监控及灯光等设备用 | 套 | 302 |
| 4 | 监控安装 | 国产 | 定制 | 套 | 151 |
| 5 | 补光灯安装及夜间效果调试 | 国产 | 定制 | 套 | 151 |
| 6 | 标牌 | 国产 | 定制 | 块 | 151 |
| 7 | 辅助材料 | 国产 | 空开、插线板、弱电线缆、杆件开孔等 | 套 | 151 |
| 8 | 900万人脸车辆卡口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支持900万覆盖两车道，卡口混合车道应用，支持全结构化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 2.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3.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4. 像素：900W 5.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6. 帧率：25fps 7. 图像传感器：GMOS传感器 8. 镜头：50mm镜头 9. 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1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1. 图像输出格式：JPEG 12. 输出：电平量信号 13. 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15. 触发输出：7路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6.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17.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18. 功耗：20W MAX 19.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机动车违章检测：机动车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0. **▲非机动车管控：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台 | 161 |
| 9 | LED频闪灯 | 亿嘉、城铭、希士顿 | 1. 光源：16颗原装进口CREE 5W大功率LED灯珠 2. 色温：5700K-6500K 3. 工作电压：AC100V-2640V(50Hz) 4. 平均功率：12W 5. 爆闪功率：70W 6. 光通量：≥3000LM 7. 建议拍摄距离：15-25米 8. 建议车道数：1车道 9. 闪光类型：频闪+爆闪 10. 触发方式：电平量或开关量。 11. 环境温度：-40℃ - +80℃ 12. 频闪亮度：支持频闪频率0~150Hz自动倍频，频闪亮度相机可调（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密封等级：IP67，室内外通用 14. 工作寿命：≥30000小时 | 盏 | 326 |
| 10 | 环保爆闪灯 | 亿嘉、城铭、希士顿 | 1. 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工作模式； 2. 原装24颗CREE进口灯珠,单颗5W； 3. LED色温：4000K±200K； 4. LED发光角度：10度； 5. 爆闪色温（K）：6500±200K； 6. 爆闪输出能量（J）:200J； 7. 回电时间（ms）：4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 8. 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电平量； 9. 支持频闪频率20、25、30、50、60、75、90、100、120、125、150Hz 11档可选； 10. 防护等级：IP67及以上；工作温度：-40℃~80℃；闪光灯寿命 ≥1000万次； 11. 支持爆闪闪光亮度白天晚上可分开调节,共1-35档可调； 12. 支持日夜红白切换补光，白天白光补光，晚上红外补光； 13. 具有补光灯实际功率的显示功能； 14. 具有相机触发次数及补光灯白天/晚上闪光分别计数功能；具有频闪时间统计功能； 15. 具有补光灯实际功率的显示功能； 16. 补光灯具备符合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 盏 | 106 |
| 11 | 抱箍支架 | 国产 | 挑臂上固定监控及灯光等设备用 | 套 | 593 |
| 12 | 治安卡口杆（含基础） | 国产 | 立杆高度6.5m，挑臂按需制作，表面热镀锌定制，正八角型结构，杆臂厚度不小于8mm，底部对角尺寸不小于280mm，顶部对角尺寸不小于220mm，挑臂厚度不小于5mm。基坑开挖规格1.2m\*1.2m\*1.5m，C25混凝土浇筑。杆体在40米/秒的风速条件下，不应发生明显抖动、严重歪斜或永久性变形，杆体需牢固、美观。 | 套 | 42 |
| 13 | 卡口杆件旧件拆除 | 国产 | 定制 | 套 | 19 |
| 14 | 接地极 | 国产 | 镀锌角铁；接地线等，接地电阻≤10Ω | 套 | 42 |
| 15 | 监控机箱 | 国产 | 450\*350\*250，不锈钢制作 | 套 | 151 |
| 16 | 杆件保养及旧设备拆除 | 国产 | 定制 | 套 | 109 |
| 17 | 卡口电源接入 | 国产 | 电力改造 | 套 | 151 |
| 18 | 电源防雷器 | 国产 | 定制 | 只 | 151 |
| 19 | 人脸卡口及监控安装 | 国产 | 定制 | 套 | 161 |
| 20 | 补光灯安装及抓拍效果调试 | 国产 | 定制 | 套 | 432 |
| 21 | 标牌 | 国产 | 定制 | 块 | 161 |
| 22 | 辅助材料 | 国产 | 空开、插线板、弱电线缆、杆件开孔等 | 套 | 161 |
| 23 | 4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含电源）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400万 1/2.7" CMOS 全彩广角网络摄像机； 2. 全彩级高灵敏度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3.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4. 宽动态: 120 dB； 5. 景深范围: 3.6 m~∞； 6. 焦距&视场角: 不大于4mm，水平视场角：180° ± 10°，垂直视场角：47.4°； 7. 防补光过曝: 支持； 8. 补光灯类型: 柔光灯； 9.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10. **▲最大图像尺寸: 3840 × 108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台 | 40 |
| 24 | 人脸抓拍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400万 星光级1/1.8" CMOS AI多摄泛智能网络摄像机； 2.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3.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e)支持人脸去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5. 最低照度: 6. 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7. 通道2：彩色：0.0003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8. 宽动态: 120 dB 9. 焦距&视场角: 10. 通道1：8~32 mm：水平视场角：42.5°~15.2°，垂直视场角：23.4°~8.7°，对角视场角：49.7°~17.3° 11. 通道2：4mm：水平视场角：95.2°，垂直视场角：50.6°，对角视场角：114.7° 12.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13. 补光距离: 通道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通道2：普通监控：30 m 14. 最大图像尺寸: 通道1：2688 x 1520；通道2：2688 x 1520 15.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16.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 台 | 40 |
| 25 | 全景补光灯 | 亿嘉、城铭、希士顿 | 1. 暖光灯珠光源，28颗原装LED，色温：3500K~4500K，光通量：3950L，平均功率≤40W，工作温度：-30℃~80℃，配防眩目蜂窝灯罩 | 盏 | 80 |
| 26 | 监控杆  （含基础） | 国产 | 立杆高度3.5-4.5m，挑臂按需制作，表面热镀锌定制，正八角型结构，杆臂厚度不小于4mm，底部对角尺寸不小于200mm，顶部对角尺寸不小于160mm，挑臂厚度不小于3mm。基坑开挖规格0.8m\*0.8m\*1m，C25混凝土浇筑。杆体在40米/秒的风速条件下，不应发生明显抖动、严重歪斜或永久性变形，杆体需牢固、美观。 | 套 | 40 |
| 27 | 电源接入 | 国产 | 电力电缆含敷设 | 套 | 40 |
| 28 | 接地极 | 国产 | 镀锌角铁；接地线等，接地电阻≤10Ω | 套 | 40 |
| 29 | 监控机箱 | 国产 | 450\*350\*250，不锈钢制作 | 套 | 40 |
| 30 | 电源防雷器 | 国产 | 定制 | 只 | 40 |
| 31 | 监控安装 | 国产 | 定制 | 套 | 80 |
| 32 | 补光灯安装及夜间效果调试 | 国产 | 定制 | 套 | 80 |
| 33 | 标牌 | 国产 | 定制 | 块 | 80 |
| 34 | 辅助材料 | 国产 | 空开、插线板、弱电线缆、鸭嘴支架等 | 套 | 40 |
| 35 | 交换机 | 华三、华为、锐捷 | 1. 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交换容量336Gbps | 台 | 1 |
| 36 | 交换机 | 华三、华为、锐捷 | 1.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交换容量336Gbps | 台 | 2 |
| 37 | 视频云存储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48盘位磁盘阵列，单设备配置双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可扩展至256GB），6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48块6T企业级IoT硬盘； 2. 网络raid +1，+2，+3，+4； 3.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台 | 3 |
| 38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2U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核数≧16） 3. 内存：DDR4，标配32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56GB（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内置SSD硬盘：标配2个热插拔960GB SSD硬盘 5. 网口：2个千兆网口，可扩展万兆口； 6. 其它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2.0接口，1个VGA接口 7. 电源：高效能550W铂金1+1冗余电源 8. 尺寸：430mm（宽）x88mm（高）x 660mm（深） 9. 重量：最大17千克 10. 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 | 台 | 2 |
| 39 | 云存储软件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视频云存储软件 | 套 | 1 |
| 40 | 图片云存储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1. 4U36盘位磁盘阵列；单设备配置双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可扩展至256GB），36块6T企业级SATA磁盘;网络raid +1，+2，+3，+4；6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 2.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台 | 1 |
| 41 | Infovision PVIA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DN)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350路视频/卡口 | 路 | 392 |
| 42 | 数据接入服务器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4210×2/64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16DIMM | 台 | 2 |
| 43 | 平台转流服务器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4210×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台 | 1 |
| 44 | 机柜 | 国产 | 1000\*600\*2000 | 个 | 2 |
| 45 | 辅助材料 | 国产 | 网线、电源线、插线板等 | 套 | 1 |
| 46 | 安装、调试费 | 国产 | 后端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套 | 1 |
| 47 | 专线链路租费 | 国产 | 定制 | 条/三年 | 191 |
| 48 | 工业用电费 | 国产 | 前端点位用电 | 点/三年 | 352 |
| 国产 | 中心机房用电 | 年 | 3 |
| 49 | 维护费 | 国产 | 定制 | 三年 | 352 |
| 50 | 第三方检测费 | 国产 | 定制 | 只 | 392 |

**注：**

1. **在本章中，为了方便起见，可能会采取按某种品牌货物的规格和型号予以表述，但并不因此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以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更优的货物参加投标，如投标的货物优于采购要求，请在偏离表内具体表述正偏离内容及理由。**
2. **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不作为完整的配置要求。投标人需对整体项目的可行性负责，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档次需用户认可。**
3.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如要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看，相关自行承担其费用，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包括且不限于：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前端设备、杆件及后端等相关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方拥有长期使用权，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应政策实施。**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对关键设备起到维护维保能力，要求设备厂商在项目所在地派驻有相关工作经验，长期驻点技术人员1名；做好前端监控，后端存储及系统平台的维护、调试、故障排查等工作。（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

## 点位清单

**一、高清虚拟抓拍卡口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老名称 | 新名称 | 改造方式 | 抓拍机 | 频闪灯 | 全景 | 全景补光灯 |
| 1 | 8101路东铁路涵洞朝北 | 路东铁路涵洞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 | 8102路东铁路涵洞全景朝南 | 路东铁路涵洞全景朝南 |  |  |  |  |  |
| 3 | 8103人民路金家岙东向西 | 拆除 | 与8309重复，移位至四环南湖辅道，杆件拆除 | 0 | 0 | 0 | 0 |
| 4 | 8104人民路金家岙西向东 | 拆除 | 与8311重复，移位至四环南湖辅道，杆件拆除 | 0 | 0 | 0 | 0 |
| 5 | 8105四环石狮至南湖路段东向西 | 四环南湖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6 |  | 四环南湖朝西辅道 |  | 1 | 1 | 0 | 0 |
| 7 | 8106四环石狮至南湖路段东向西全景 | 四环南湖朝西全景 |  |  |  |  |  |
| 8 | 8107四环石狮至南湖路段西向东 | 四环南湖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9 |  | 四环南湖朝东辅道 |  | 1 | 1 | 0 | 0 |
| 10 | 8108四环石狮至南湖路段西向东全景 | 四环南湖朝东全景 |  |  |  |  |  |
| 11 | 8109天天加油站往九浸畈 | 天天加油站往九浸畈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2 |  | 天天加油站往九浸畈全景朝北 |  |  |  |  |  |
| 13 | 8110陈黑线徐岭水库 | 陈黑线徐岭水库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4 |  | 陈黑线徐岭水库全景 |  |  |  |  |  |
| 15 | 8111江东路五甲渡塘路 | 百沥塘五甲渡西朝东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6 |  | 百沥塘五甲渡西全景朝西 |  |  |  |  |  |
| 17 | 8112联盟路与假山路岔口 | 联盟路与假山路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8 |  | 联盟路与假山路全景朝北 |  |  |  |  |  |
| 19 | 8113江东路与文化路 | 江东路与文化路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0 |  | 江东路与文化路全景朝西 | 装低 |  |  |  |  |
| 21 | 8114江东路与体育场路 | 江东路与体育场路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2 |  | 江东路与体育场路全景朝西 | 装低 |  |  |  |  |
| 23 | 8115解放街电信门口南向北 | 解放街电信门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4 |  | 解放街电信门口全景朝南 |  |  |  |  |  |
| 25 | 8116解放街电信门口北向南 | 解放街电信门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6 |  | 解放街电信门口全景朝北 |  |  |  |  |  |
| 27 | 8117滨江豪园东门 | 滨江豪园东门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8 |  | 滨江豪园东门全景朝北 |  |  |  |  |  |
| 29 | 8118龙山路交通银行门口附近东向西 | 龙山路交通银行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30 |  | 龙山路交通银行全景朝西 |  |  |  |  |  |
| 31 | 8119龙山路交通银行门口附近西向东 | 龙山路交通银行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32 |  | 龙山路交通银行全景朝东 |  |  |  |  |  |
| 33 | 8120江山路湿地公园门口 | 江山路湿地公园门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34 |  | 江山路湿地公园门口全景朝北 |  |  |  |  |  |
| 35 | 8121文化广场龙山铁路桥洞 | 文化广场铁路桥洞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36 |  | 文化广场铁路桥洞全景朝东 | 装低 |  |  |  |  |
| 37 | 8122半山路妇保院门口 | 半山路妇保院门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38 |  | 半山路妇保院门口全景朝东 |  |  |  |  |  |
| 39 | 8123江东路横街入口 | 江东路横街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40 |  | 江东路横街全景朝西 |  |  |  |  |  |
| 41 | 8124凤山路横街入口 | 凤山路横街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42 |  | 凤山路横街全景朝东 |  |  |  |  |  |
| 43 | 8125百丰公路同心桥 | 百丰公路同心桥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44 |  | 百丰公路同心桥全景朝南 |  |  |  |  |  |
| 45 | 8126百丰公路潘窑进口 | 百丰公路潘窑辅道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46 |  | 百丰公路潘窑辅道全景朝北 |  |  |  |  |  |
| 47 | 8127张杰中学附近 | 张杰中学门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48 |  | 张杰中学门口全景朝西 |  |  |  |  |  |
| 49 | 8128潘家陡驿亭方向 | 潘家陡驿亭方向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50 |  | 潘家陡驿亭方向全景朝南 |  |  |  |  |  |
| 51 | 8129通明朱巷交界 | 朱巷往丰惠交界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52 |  | 朱巷往丰惠交界全景朝西 |  |  |  |  |  |
| 53 | 8130春晖立交桥南向南向北 | 春晖立交桥南向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54 | 8131春晖立交桥南向南向北全景 | 春晖立交桥南向全景朝北 |  |  |  |  |  |
| 55 | 8132春晖立交桥南向北向南 | 春晖立交桥南向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56 | 8133春晖立交桥南向北向南全景 | 春晖立交桥南向全景朝南 |  |  |  |  |  |
| 57 | 8134上三高速蒿坝入口上高速 | 上三高速蒿坝入口上高速 | 拆除 | 0 | 0 | 0 | 0 |
| 58 | 8135上三高速蒿坝入口下高速 | 上三高速蒿坝入口下高速 | 拆除 | 0 | 0 | 0 | 0 |
| 59 | 8136绍诸高速入口上高速 | 丰惠至驿亭1 | 名称待定 | 1 | 2 | 1 | 1 |
| 60 |  | 丰惠至驿亭1全景 |  |  |  |  |  |
| 61 | 8137绍诸高速入口下高速 | 丰惠至驿亭2 | 名称待定 | 1 | 2 | 1 | 1 |
| 62 |  | 丰惠至驿亭2全景 |  |  |  |  |  |
| 63 | 8138一〇四国道火车站入口东向西 | 一〇四国道火车站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64 |  | 一〇四国道火车站全景朝东 |  |  |  |  |  |
| 65 | 8139一〇四国道火车站入口西向东 | 一〇四国道火车站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66 |  | 一〇四国道火车站全景朝西 |  |  |  |  |  |
| 67 | 8140彩虹桥转曹娥庙塘路入口 | 彩虹桥转曹娥庙塘路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68 |  | 彩虹桥转曹娥庙塘路全景朝南 |  |  |  |  |  |
| 69 | 8141朱山公路小堡附近 | 朱山公路小堡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70 |  | 朱山公路小堡全景朝南 |  |  |  |  |  |
| 71 | 8142运河东路人民路桥下 | 运河东路人民路桥下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72 |  | 运河东路人民路桥下全景朝南 |  |  |  |  |  |
| 73 | 8143江西路通四环匝道 | 江西路通四环匝道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74 |  | 江西路通四环匝道全景朝北 |  |  |  |  |  |
| 75 | 8144英松宾馆桥洞 | 英松宾馆桥洞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76 |  | 英松宾馆桥洞全景朝南 |  |  |  |  |  |
| 77 | 8145梁巷铁路桥洞 | 梁巷铁路桥洞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78 |  | 梁巷铁路桥洞全景朝南 |  |  |  |  |  |
| 79 | 8146三环联谊路 | 三环联谊路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80 |  | 三环联谊路全景朝东 |  |  |  |  |  |
| 81 | 8147三环通江路 | 三环通江路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82 |  | 三环通江路全景朝东 |  |  |  |  |  |
| 83 | 8148五星路舜景秀水苑前东向西车道 | 五星路舜景秀水苑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84 | 8149五星路舜景秀水苑前东向西车道 | 五星路舜景秀水苑全景朝东 |  |  |  |  |  |
| 85 | 8150五星路舜景秀水苑前西向东车道 | 五星路舜景秀水苑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86 | 8151五星路舜景秀水苑前西向东车道 | 五星路舜景秀水苑全景朝西 |  |  |  |  |  |
| 87 | 8152人民西路东向西 | 人民大道曹娥卫生院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88 | 8153人民西路东向西全景 | 人民大道曹娥卫生院全景朝西 |  |  |  |  |  |
| 89 | 8154人民西路西向东 | 人民大道曹娥卫生院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90 | 8155人民西路西向东全景 | 人民大道曹娥卫生院全景朝东 |  |  |  |  |  |
| 91 | 8156一〇四国道新沙线 | 一〇四国道新沙线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92 |  | 一〇四国道新沙线全景朝北 |  |  |  |  |  |
| 93 | 8157江西路文锦路朝南 | 江西路文锦路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94 |  | 江西路文锦路全景朝北 |  |  |  |  |  |
| 95 | 8158江西路德济路朝北 | 江西路德济路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96 |  | 江西路德济路全景朝南 |  |  |  |  |  |
| 97 | 8159渡江路舜秀铁路涵洞 | 渡江路舜秀铁路涵洞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98 |  | 渡江路舜秀铁路涵洞全景朝北 |  |  |  |  |  |
| 99 | 8160外蒿庄村桥头 | 外蒿庄村桥头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00 |  | 外蒿庄村桥头全景朝西 |  |  |  |  |  |
| 101 | 8161上三高速东关入口西上高速 | 8161上三高速东关入口西上高速 | 拆除 | 0 | 0 | 0 | 0 |
| 102 | 8162上三高速东关入口西上高速 | 8162上三高速东关入口西上高速 | 拆除 | 0 | 0 | 0 | 0 |
| 103 | 8163上三高速东关入口西下高速 | 8163上三高速东关入口西下高速 | 拆除 | 0 | 0 | 0 | 0 |
| 104 | 8164上三高速东关入口东上高速 | 8164上三高速东关入口东上高速 | 拆除 | 0 | 0 | 0 | 0 |
| 105 | 8165五长线长塘广陵村 | 五长线长塘广陵村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06 |  | 五长线长塘广陵村全景朝西 |  |  |  |  |  |
| 107 | 8166五长公路担山村口南向北 | 五长公路担山村口朝北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08 |  | 五长公路担山村口全景朝南 |  |  |  |  |  |
| 109 | 8167东达路中间桥上双向两车道 | 东达路中间桥上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10 |  | 东达路中间桥上全景朝北 |  |  |  |  |  |
| 111 | 8168东塘破塘下双向两车道 | 东塘破塘下朝北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12 |  | 东塘破塘下全景朝南 |  |  |  |  |  |
| 113 | 8169\*\*\*东侧道路双向两车道 | 东关小学西侧朝北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14 |  | 东关小学西侧全景朝南 |  |  |  |  |  |
| 115 | 8170长塘桃园至镇政府路段双向两车道 | 长塘镇政府路西口朝西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16 |  | 长塘镇政府路西口全景朝东 |  |  |  |  |  |
| 117 | 8171岭南白龙潭村大桥头 | 岭南白龙潭村大桥头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18 |  | 岭南白龙潭村大桥头全景朝南 |  |  |  |  |  |
| 119 | 8172泾肖公路杜浦塘路岔口南向北 | 泾肖公路杜浦塘路岔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20 |  | 泾肖公路杜浦塘路岔口全景朝北 |  |  |  |  |  |
| 121 | 8173泾肖公路杜浦塘路岔口北向南（增） | 泾肖公路杜浦塘路岔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22 |  | 泾肖公路杜浦塘路岔口全景朝南 |  |  |  |  |  |
| 123 | 8174驿亭孝丰村 | 驿亭孝丰村朝南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24 |  | 驿亭孝丰村全景朝北 |  |  |  |  |  |
| 125 | 8175一〇四国道泾口东向西 | 一〇四国道泾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26 | 8176一〇四国道泾口东向西全景 | 一〇四国道泾口全景朝西 | 装低 |  |  |  |  |
| 127 | 8177一〇四国道泾口西向东 | 一〇四国道泾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28 | 8178一〇四国道泾口西向东全景 | 一〇四国道泾口全景朝东 | 装低 |  |  |  |  |
| 129 | 8179谢塘镇政府门口东向西 | 谢塘镇政府门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30 |  | 谢塘镇政府门口全景朝西 |  |  |  |  |  |
| 131 | 8180谢塘镇政府门口西向东 | 谢塘镇政府门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32 |  | 谢塘镇政府门口全景朝东 |  |  |  |  |  |
| 133 | 8181东关前村 | 东关前国道前村入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34 |  | 东关前国道前村入口全景朝南 |  |  |  |  |  |
| 135 | 8182永和与梁弄交界处东向西 | 永和与梁弄交界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36 | 8183永和与梁弄交界处东向西全景 | 永和与梁弄交界全景朝西 |  |  |  |  |  |
| 137 | 8184永和与梁弄交界处西向东 | 永和与梁弄交界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38 | 8185永和与梁弄交界处西向东全景 | 永和与梁弄交界全景朝东 |  |  |  |  |  |
| 139 | 8186夹塘与余姚交界处 | 夹塘与余姚交界朝东 | 拆除 | 0 | 0 | 0 | 0 |
| 140 |  | 夹塘与余姚交界全景朝西 |  |  |  |  |  |
| 141 | 8187老百悬线 | 丰惠老百悬线南门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42 |  | 丰惠老百悬线南门全景朝南 |  |  |  |  |  |
| 143 | 8188丰三路鸿运家园东向西 | 丰三路鸿运家园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44 |  | 丰三路鸿运家园全景朝西 |  |  |  |  |  |
| 145 | 8189丰三路鸿运家园西向东 | 丰三路鸿运家园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46 |  | 丰三路鸿运家园全景朝东 |  |  |  |  |  |
| 147 | 8190丰惠\*\*\*东侧 | 丰惠\*\*\*东侧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48 |  | 丰惠\*\*\*东侧全景朝南 |  |  |  |  |  |
| 149 | 8191丰惠郑家堡桥头 | 丰惠郑家堡桥头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50 |  | 丰惠郑家堡桥头全景朝北 |  |  |  |  |  |
| 151 | 8192项家桥 | 永和项家桥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52 |  | 永和项家桥全景朝东 |  |  |  |  |  |
| 153 | 8193朱巷集镇 | 朱巷集镇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54 |  | 朱巷集镇全景朝南 |  |  |  |  |  |
| 155 | 8194丰永线黄浦桥 | 丰永线黄浦桥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56 |  | 丰永线黄浦桥全景朝西 |  |  |  |  |  |
| 157 | 8195管梁公路下管\*\*\*门口 | 下管\*\*\*门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58 |  | 下管\*\*\*门口全景朝东 |  |  |  |  |  |
| 159 | 8196百悬线陈黑线交叉口 | 百悬线陈黑线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60 |  | 百悬线陈黑线全景朝东 |  |  |  |  |  |
| 161 | 8197丰章公路舜山木业路口南向北 | 丰章公路舜山木业路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62 |  | 丰章公路舜山木业路口全景朝北 |  |  |  |  |  |
| 163 | 8198丰章公路舜山木业路口北向南 | 丰章公路舜山木业路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64 |  | 丰章公路舜山木业路口全景朝南 |  |  |  |  |  |
| 165 | 8199五甲渡大桥五甲渡大桥 | 五甲渡大桥北首朝南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166 |  | 五甲渡大桥北首全景朝北 |  |  |  |  |  |
| 167 | **8200曹娥江塘路崧厦滨海交界** | **百沥塘崧厦滨海交界朝南** | **更换设备** | **2** | **4** | **1** | **1** |
| 168 |  | 百沥塘崧厦滨海交界全景朝南 |  |  |  |  |  |
| 169 | 8201崧谢公路新下湖村 | 崧谢公路新下湖村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70 |  | 崧谢公路新下湖村全景朝西 |  |  |  |  |  |
| 171 | 8202崧舜路崧厦\*\*\*南面 | 崧舜路崧厦\*\*\*南面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72 |  | 崧舜路崧厦\*\*\*南面全景朝东 |  |  |  |  |  |
| 173 | 8203百红路号前 | 老百红路236号前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74 |  | 老百红路237号前全景朝西 |  |  |  |  |  |
| 175 | 8204崧沥老路联塘幼儿园西侧 | 崧沥老路联塘幼儿园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76 |  | 崧沥老路联塘幼儿园全景朝北 |  |  |  |  |  |
| 177 | 8205崧厦教堂前（交警加装） | 崧厦教堂前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78 |  | 崧厦教堂前全景朝北 |  |  |  |  |  |
| 179 | **8206三友村口** | **三友村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2** | **2** | **1** | **1** |
| 180 |  | **三友村口全景朝西** |  |  |  |  |  |
| 181 | 8207老百崧线施家堰村口 | 老百崧线施家堰村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82 |  | 老百崧线施家堰村口全景朝西 |  |  |  |  |  |
| 183 | 8208百崧公路华镇路口西向东向西 | 百崧公路华镇路西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84 |  | 百崧公路华镇路西口全景朝西 |  |  |  |  |  |
| 185 | 8209百崧公路华镇路口西向西向东 | 百崧公路华镇路西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86 |  | 百崧公路华镇路西口全景朝东 |  |  |  |  |  |
| 187 | 8210百沥公路崧厦与滨海交界东向西 | 百沥公路滨海交界东向西 | 重复建设，拆除 | 0 | 0 | 0 | 0 |
| 188 | 8211百沥公路崧厦与滨海交界西向东 | 百沥公路滨海交界西向东 | 重复建设，拆除 | 0 | 0 | 0 | 0 |
| 189 | 8212长海公路崧厦与滨海交界南向北 | 长海公路边沥线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190 | 8213长海公路崧厦与滨海交界南向北全景 | 长海公路边沥线全景朝南 |  |  |  |  |  |
| 191 | 8214长海公路崧厦与滨海交界北向南 | 长海公路边沥线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192 | 8215长海公路崧厦与滨海交界北向南全景 | 长海公路边沥线全景朝北 |  |  |  |  |  |
| 193 | **8216西上线霞樟村** | **西上线霞樟村朝西** | **更换设备** | **2** | **4** | **1** | **1** |
| 194 |  | **西上线霞樟村全景朝东** |  |  |  |  |  |
| 195 | **8217西下线达郭村** | **西下线达郭村朝西** | **更换设备** | **2** | **4** | **1** | **1** |
| 196 |  | **西下线达郭村全景朝东** |  |  |  |  |  |
| 197 | 8218百官路东新辉照明桥头北向南 | 路东华侨电声桥头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198 |  | 路东华侨电声桥头全景朝南 |  |  |  |  |  |
| 199 | 8219百官路东新辉照明桥头北向南 | 路东华侨电声桥头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00 |  | 路东华侨电声桥头全景朝北 |  |  |  |  |  |
| 201 | 8220一零四国道转上浦闸 | 上浦闸塘路北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02 |  | 上浦闸塘路北口全景朝北 |  |  |  |  |  |
| 203 | 8221上浦闸至章镇塘路 | 玩昆线上浦大桥东首朝东 | 移位，更换杆件 | 1 | 2 | 1 | 1 |
| 204 |  | 玩昆线上浦大桥东首全景朝西 |  |  |  |  |  |
| 205 | 8222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入口以南南向北 | 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南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06 | 8223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入口以南南向北全景 | 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南口全景朝南 |  |  |  |  |  |
| 207 | 8224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入口以南北向南 | 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南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08 | 8225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入口以南北向南全景 | 一零四国道上浦闸南口全景朝北 |  |  |  |  |  |
| 209 | 8226上三高速章镇入口上高速 |  | 拆除 | 0 | 0 | 0 | 0 |
| 210 | 8227上三高速章镇入口下高速 |  | 拆除 | 0 | 0 | 0 | 0 |
| 211 | 8228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南向北 | 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12 | 8229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南向北全景 | 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全景朝南 |  |  |  |  |  |
| 213 | 8230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北向南 | 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14 | 8231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北向南全景 | 一零四国道三界交界全景朝北 |  |  |  |  |  |
| 215 | 8232章镇大桥东侧 | 章镇大桥东侧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16 |  | 章镇大桥东侧全景朝东 |  |  |  |  |  |
| 217 | 8233章镇南大桥东塘路 | 章镇南大桥塘路东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18 |  | 章镇南大桥塘路东口全景朝西 |  |  |  |  |  |
| 219 | 8234岭南廉树下 | 岭南廉树下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20 |  | 岭南廉树下全景朝东 |  |  |  |  |  |
| 221 | 8235赵巷桥村口 | 赵巷桥村口 | 拆除 | 0 | 0 | 0 | 0 |
| 222 | 8236越谢公路冯柯山村路口 | 越谢公路冯柯山村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23 |  | 越谢公路冯柯山村全景朝东 |  |  |  |  |  |
| 224 | 8237越女像进口 | 越女像进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25 |  | 越女像进口全景朝北 |  |  |  |  |  |
| 226 | 8238工业园区紫金路 | 工业园区紫金路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27 |  | 工业园区紫金路全景朝西 |  |  |  |  |  |
| 228 | 8239三二九国道倪梁村 | 三二九国道倪梁村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29 |  | 三二九国道倪梁村全景朝南 |  |  |  |  |  |
| 230 | 8240进港公路冯柯山村路口 | 进港公路冯柯山村路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31 |  | 进港公路冯柯山村路口全景朝西 |  |  |  |  |  |
| 232 | 8241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南向北 | 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33 | 8242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东全景 | 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全景朝南 |  |  |  |  |  |
| 234 | 8243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北向南 | 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35 | 8244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西全景 | 黄潘公路百丰线入口全景朝北 |  |  |  |  |  |
| 236 | 8245杭甬高速五夫入口南 | 杭甬高速牟山副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1 | 1 | 1 |
| 237 |  | 杭甬高速牟山副朝北 |  | 1 | 1 | 0 | 0 |
| 238 |  | 杭甬高速牟山副全景朝南 |  |  |  |  |  |
| 239 | 8246杭甬高速五夫入口北 | 杭甬高速牟山主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40 |  | 杭甬高速牟山主全景朝西 |  |  |  |  |  |
| 241 | 8247五五公路与牟山交界 | 五五公路与牟山交界 | 拆除，重复建设 | 0 | 0 | 0 | 0 |
| 242 | 8248驿亭五洲村 | 驿亭五洲村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43 |  | 驿亭五洲村全景朝南 |  |  |  |  |  |
| 244 | 8249马慢桥东向西 | 百驿公路马慢桥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45 |  | 百驿公路马慢桥全景朝西 |  |  |  |  |  |
| 246 | 8250马慢桥西向东 | 百驿公路马慢桥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47 |  | 百驿公路马慢桥全景朝东 |  |  |  |  |  |
| 248 | 8251横塘街白马湖方向 | 横塘街白马湖方向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49 |  | 横塘街白马湖方向全景朝西 |  |  |  |  |  |
| 250 | 8252横塘街鲁溪闸方向 | 横塘街鲁溪闸方向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51 |  | 横塘街鲁溪闸方向全景朝北 |  |  |  |  |  |
| 252 | 8253滨海大道上虞绍兴交界东向西车道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朝东1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53 | 8254滨海大道上虞绍兴交界东向西车道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朝东2 |  | 1 | 2 | 0 | 0 |
| 254 |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朝东辅道 |  | 1 | 1 | 0 | 0 |
| 255 | 8255滨海大道上虞绍兴交界东向西全景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全景朝东 |  |  |  |  |  |
| 256 | 8256滨海大道上虞绍兴交界西向东车道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朝西1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57 | 8257滨海大道上虞绍兴交界西向东车道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朝西2 |  | 1 | 2 | 0 | 0 |
| 258 |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朝西辅道 |  | 1 | 1 | 0 | 0 |
| 259 | 8258滨海大道上虞绍兴交界西向东全景 | 滨海大道绍兴交界全景朝西 |  |  |  |  |  |
| 260 | 8259跃进闸 | 边沥线跃进闸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61 |  | 边沥线跃进闸朝东 |  |  |  |  |  |
| 262 | 8260新区\*\*\*旁三岔口南向北 | 新区消防旁北口朝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63 | 8261新区\*\*\*旁三岔口南向北全景 | 新区消防旁北口全景朝南 |  |  |  |  |  |
| 264 | 8262新区\*\*\*旁三岔口北向南 | 新区消防旁南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65 | 8263新区\*\*\*旁三岔口北向南全景 | 新区消防旁南口全景朝北 |  |  |  |  |  |
| 266 | 8264新区\*\*\*旁三岔口西向南 | 新区消防旁东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67 | 8265新区\*\*\*旁三岔口西向南全景 | 新区消防旁东口全景朝西 |  |  |  |  |  |
| 268 | 8266边防\*\*\*门口东向西 | 原边防所门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69 | 8267边防\*\*\*门口东向西全景 | 原边防所门口全景朝东 |  |  |  |  |  |
| 270 | 8268边防\*\*\*门口西向东 | 原边防所门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71 | 8269边防\*\*\*门口西向东全景 | 原边防所门口全景朝西 |  |  |  |  |  |
| 272 | 8270白云宾馆门口东向西 | 白云宾馆门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73 | 8271白云宾馆门口东向西全景 | 白云宾馆门口全景朝东 |  |  |  |  |  |
| 274 | 8272白云宾馆门口西向东 | 白云宾馆门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75 | 8273白云宾馆门口西向东全景 | 白云宾馆门口全景朝西 |  |  |  |  |  |
| 276 | 8274纬十一路与进港公路岔口进港公路东面东向西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东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277 | 8275纬十一路与进港公路岔口进港公路东面东向西全景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东口全景朝西 |  |  |  |  |  |
| 278 | 8276纬十一路与进港公路岔口进港公路东面西向东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东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3 | 1 | 1 |
| 279 | 8277纬十一路与进港公路岔口进港公路东面西向东全景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东口全景朝东 |  |  |  |  |  |
| 280 | 8278纬十一路与进港公路岔口进港公路西面东向西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西口朝东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81 |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西口全景朝东 |  |  |  |  |  |
| 282 | 8279纬十一路与进港公路岔口进港公路西面西向东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西口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83 |  | 纬十一与进港公路西口全景朝西 |  |  |  |  |  |
| 284 | 8280进港公路兴海村入口 | 进港公路兴海村入口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85 |  | 进港公路兴海村入口全景朝北 |  |  |  |  |  |
| 286 | 8281谢塘晋生村 | 谢塘晋生村朝西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87 |  | 谢塘晋生村全景朝东 |  |  |  |  |  |
| 288 | 8282越谢公路小庙桥头 | 越谢公路小庙桥头朝北 | 更换设备 | 1 | 2 | 1 | 1 |
| 289 |  | 越谢公路小庙桥头全景朝南 |  |  |  |  |  |
| 290 | 8285人民西路卡口西 | 8285人民西路卡口西 | 拆除 |  |  |  |  |
| 291 | 8286人民西路卡口西 | 8286人民西路卡口西 |  |  |  |  |  |
| 292 | 8287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8287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  |  |  |  |
| 293 | 8288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8288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  |  |  |  |
| 294 | 8289人民西路卡口东 | 8289人民西路卡口东 |  |  |  |  |  |
| 295 | 8290人民西路卡口东 | 8290人民西路卡口东 |  |  |  |  |  |
| 296 | 8291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8291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  |  |  |  |
| 297 | 8292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8292人民西路卡口全景 |  |  |  |  |  |
| 298 | 8294蒿坝卡口南 | 8294蒿坝卡口南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299 | 8295蒿坝卡口全景 |  |  |  |  |  |  |
| 300 | 8296蒿坝卡口全景 |  |  |  |  |  |  |
| 301 | 8297蒿坝卡口北 |  |  |  |  |  |  |
| 302 | 8298蒿坝卡口北 |  |  |  |  |  |  |
| 303 | 8299蒿坝卡口全景 |  |  |  |  |  |  |
| 304 | 8300蒿坝卡口全景 |  |  |  |  |  |  |
| 305 | 8301舜耕大道檀宫卡口西 | 8301舜耕大道檀宫卡口西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06 | 8302舜耕大道檀宫卡口西 |  |  |  |  |  |  |
| 307 | 8303舜耕大道檀宫卡口全景 |  |  |  |  |  |  |
| 308 | 8304舜耕大道檀宫卡口全景 |  |  |  |  |  |  |
| 309 | 8305舜耕大道檀宫卡口东 |  |  |  |  |  |  |
| 310 | 8306舜耕大道檀宫卡口东 |  |  |  |  |  |  |
| 311 | 8307舜耕大道檀宫卡口全景 |  |  |  |  |  |  |
| 312 | 8308舜耕大道檀宫卡口全景 |  |  |  |  |  |  |
| 313 | 8309人民东路卡口东 | 8309人民东路卡口东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14 | 8310人民东路卡口东 |  |  |  |  |  |  |
| 315 | 8311人民东路卡口全景 |  |  |  |  |  |  |
| 316 | 8312人民东路卡口全景 |  |  |  |  |  |  |
| 317 | 8313人民东路卡口西 |  |  |  |  |  |  |
| 318 | 8314人民东路卡口西 |  |  |  |  |  |  |
| 319 | 8317小越镇卡口西 | 8317小越镇卡口西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20 | 8318小越镇卡口西 |  |  |  |  |  |  |
| 321 | 8319小越镇卡口全景 |  |  |  |  |  |  |
| 322 | 8320小越镇卡口全景 |  |  |  |  |  |  |
| 323 | 8321小越镇卡口东 |  |  |  |  |  |  |
| 324 | 8322小越镇卡口东 |  |  |  |  |  |  |
| 325 | 8323小越镇卡口全景 |  |  |  |  |  |  |
| 326 | 8324小越镇卡口全景 |  |  |  |  |  |  |
| 327 | 8325上浦卡口南 | 8325上浦卡口南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28 | 8326上浦卡口南 |  |  |  |  |  |  |
| 329 | 8327上浦卡口南 |  |  |  |  |  |  |
| 330 | 8328上浦卡口全景 |  |  |  |  |  |  |
| 331 | 8329上浦卡口全景 |  |  |  |  |  |  |
| 332 | 8330上浦卡口北 |  |  |  |  |  |  |
| 333 | 8331上浦卡口北 |  |  |  |  |  |  |
| 334 | 8332上浦卡口北 |  |  |  |  |  |  |
| 335 | 8333上浦卡口全景 |  |  |  |  |  |  |
| 336 | 8334上浦卡口全景 |  |  |  |  |  |  |
| 337 | 8335章镇板桥卡口南全景 | 8335章镇板桥卡口南全景 | 拆除 |  |  |  |  |
| 338 | 8336章镇板桥卡口南 | 8336章镇板桥卡口南 |  |  |  |  |  |
| 339 | 8337章镇板桥卡口南 | 8337章镇板桥卡口南 |  |  |  |  |  |
| 340 | 8338章镇板桥卡口全景 | 8338章镇板桥卡口全景 |  |  |  |  |  |
| 341 | 8339章镇板桥卡口全景 | 8339章镇板桥卡口全景 |  |  |  |  |  |
| 342 | 8340章镇板桥卡口北 |  |  |  |  |  |  |
| 343 | 8341章镇板桥卡口北 |  |  |  |  |  |  |
| 344 | 8342章镇板桥卡口北 |  |  |  |  |  |  |
| 345 | 8343章镇板桥卡口全景 |  |  |  |  |  |  |
| 346 | 8344章镇板桥卡口全景 |  |  |  |  |  |  |
| 347 | 8345新戴家村卡口南 | 8345新戴家村卡口南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48 | 8346新戴家村卡口南 |  |  |  |  |  |  |
| 349 | 8347新戴家村卡口全景 |  |  |  |  |  |  |
| 350 | 8348新戴家村卡口全景 |  |  |  |  |  |  |
| 351 | 8349新戴家村卡口北 |  |  |  |  |  |  |
| 352 | 8350新戴家村卡口北 |  |  |  |  |  |  |
| 353 | 8351新戴家村卡口全景 |  |  |  |  |  |  |
| 354 | 8352新戴家村卡口全景 |  |  |  |  |  |  |
| 355 | 8353勤联村卡口北 | 8353勤联村卡口北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56 | 8354勤联村卡口北 |  |  |  |  |  |  |
| 357 | 8355勤联村卡口全景 |  |  |  |  |  |  |
| 358 | 8356勤联村卡口南 |  |  |  |  |  |  |
| 359 | 8357勤联村卡口南 |  |  |  |  |  |  |
| 360 | 8358勤联村卡口全景 |  |  |  |  |  |  |
| 361 | 8359华镇卡口北 | 8359华镇卡口北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62 | 8360华镇卡口北 |  |  |  |  |  |  |
| 363 | 8361华镇卡口全景 |  |  |  |  |  |  |
| 364 | 8362华镇卡口南 |  |  |  |  |  |  |
| 365 | 8363华镇卡口南 |  |  |  |  |  |  |
| 366 | 8364华镇卡口全景 |  |  |  |  |  |  |
| 367 | 8365三立铜业卡口东 | 8365三立铜业卡口东 | 虚拟卡口 | 2 | 4 | 2 | 2 |
| 368 | 8366三立铜业卡口东 |  |  |  |  |  |  |
| 369 | 8367三立铜业卡口全景 |  |  |  |  |  |  |
| 370 | 8368三立铜业卡口西 |  |  |  |  |  |  |
| 371 | 8369三立铜业卡口西 |  |  |  |  |  |  |
| 372 | 8370三立铜业卡口全景 |  |  |  |  |  |  |

**二、公共自行车六期监控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地址 | 片区 | 摄像机数量 |
| 1 | 祥生明玥府 | 江环路明玥府北大门西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2 | 天丰新城北 | 江环路天丰新城北门对面人行道 | 城北 | 2 |
| 3 | 前丰新村西 | 峰山南路西门北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4 | 头甲公寓西 | 称山路头甲公寓西门南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5 | 四季名苑 | 江华路小区北出口对面人行道 | 城北 | 2 |
| 6 | 职教中心南 | 江华路黄金海岸对面人行道 | 城北 | 2 |
| 7 | 香格里拉东 | 香格里拉东门南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8 | 万金大厦东 | 观山路铂樾府东门北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9 | 财富广场 | 称山路阿周味道门口人行道 | 城北 | 2 |
| 10 | 城北煌中煌 | 财富广场煌中煌入口处东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11 | 永利大厦 | 永利大厦中国银行对面人行道 | 城北 | 2 |
| 12 | 人民医院东 | 保驾山路人民医院东门对面人行道 | 城北 | 2 |
| 13 | 城市之星 | 滨江城市之星南门西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14 | 永铭大厦西 | 华维路好角旺酒店出口南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15 | 恒利菜市场 | 凤鸣路新世纪花园西南角人行道 | 城北 | 2 |
| 16 | 新恒利幼儿园 | 凤鸣路家和商务宾馆对面人行道 | 城北 | 2 |
| 17 | 保利大国璟 | 保利大国璟南门东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18 | 金昌上樾府 | 还珠路金昌上樾府南门东侧人行道 | 城北 | 2 |
| 19 | 金宸府 | 市民大道亚厦金宸府北门西侧人行道 | 城东 | 2 |
| 20 | 城东小学 | 市民大道城东小学西门南侧人行道 | 城东 | 2 |
| 21 | 百官\*\*\* | 市民大道百官\*\*\*大门南侧人行道 | 城东 | 2 |
| 22 | 南都花园2 | 外环南路南都花园西南角人行道 | 城南 | 2 |
| 23 | 张杰中学 | 张杰中学南大门对面人行道 | 城南 | 2 |
| 24 | 金渔湾 | 环山路金渔湾新村16幢前人行道 | 城南 | 2 |
| 25 | 文化新村 | 体育场路文化新村36幢北面人行道 | 城南 | 2 |
| 26 | 阳光大厦 | 凤山路农批市场西侧人行道 | 城南 | 2 |
| 27 | 体育场 | 体育场路体育场南门西侧人行道 | 城南 | 2 |
| 28 | 文化南区 | 文化路文化新村16幢前人行道 | 城南 | 2 |
| 29 | 滨江豪园2 | 横街路滨江豪园北门东侧人行道 | 城南 | 2 |
| 30 | 老站菜场 | 凤山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人行道 | 城南 | 2 |
| 31 | 龙山观邸 | 龙山观邸西北门 | 城南 | 2 |
| 32 | 清泰苑 | 多宝路清泰苑东门北侧人行道 | 城南 | 2 |
| 33 | 新中医院 | 新中医院周边具体待定 | 城南 | 2 |
| 34 | 万悦城 | 五星东路万悦城入口处人行道 | 城西 | 2 |
| 35 | 文惠苑2 | 聚英路文惠苑北门对面人行道 | 城西 | 2 |
| 36 | 宝华家天下 | 鸿雁路宝华家天下西门对面人行道 | 城西 | 2 |
| 37 | 俪晶湾广场 | 复兴路俪晶湾广场南侧人行道 | 城西 | 2 |
| 38 | 滨江越珑府 | 嘉和路越珑府西门北侧人行道 | 城西 | 2 |
| 39 | 浙大网新未来郡 | 兴业支路未来郡入口西侧人行道 | 城西 | 2 |
| 40 | 西郊花园西 | 西郊花园西门对面人行道 | 城西 | 2 |

##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30天后，租用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签订租用合同之日算起，项目租用期为三年。
3. 投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采购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4.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非OEM的产品，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5.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中标人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核对无误后加盖中标人公章，交采购人保管备查。
7.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8.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采购单位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10. **安装、调试要求**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13. 货物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货物应按计划进场。采购人享有要求中标人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14. 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5. 中标人施工全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设备说明书、保修卡、软件等资料与安装各单位的交接手续，并对相关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16. 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技术人员，在常规工作日提供驻场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最终验收。若驻场人员无故缺席，采购人享有要求中标人及时安排驻场人员就位的权利，若多次无故缺席或拒不提供驻场服务的，在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7. **工程要求**
18. **本工程施工管线需采取全地埋施工工艺。**
19. **提供实施本项目必须的自有光纤网络证明文件，没有自有光纤网络的需提供自建光纤网络或租用光纤网络的承诺书。前端设备链路与后端存贮禁止跨网存贮。**
20. **验收要求**
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4.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中标人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5.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2. 本项目为租用服务项目，租期三年。中标价包含所有费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退还。
4. 租用费按年支付，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一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二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三年期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 **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第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甲方）

中标单位：　　　　　　　　　　　　　　　　　　　　　　　　　（乙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FS2022049 的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2　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3　货物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　交货期限及地点

4.1　交货期限：

4.2　交货地点：

4.3　其他约定：如买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15天通知卖方交货，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需延期交货的，且延期时间在90天内的，由卖方负责保管货物并另收保管费。

5　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5.2　质保期（即保修期）自　　　　　　之日起计算，共计为　　个月。

5.3　在质保期内，如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　其他约定：　　　 　　 　（如有）　　 　　　　　　　　　　。

6　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时的承诺，卖方将为买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6.1.1　安装和调试服务：卖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天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相关资料，并按有关标准在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1.2　维修服务：　　　　　　　　　　　　　　　　　　　　　　　。

6.1.3　技术服务：

6.1.3.1　卖方应随货物向买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6.1.3.2　其他：　　　　　　　　　　　　　　　　　　　　　　　　。（如有）

6.1.4　培训服务：　　　　　　　　　　　　　　　　　　　　　　　。（如有）

6.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3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　验收方法

7.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卖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7.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天内，或安装、调试结束后　　天内，由买方会同卖方及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为租用服务项目，租期三年。中标价包含所有费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租用费按年支付，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一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二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三年期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9　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时，卖方需向买方交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9.2　买方接受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即以　　　　　　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9.3　买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项目验收后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0.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卖方有要求买方赔偿的权利。

10.2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货款或者延期支付货款的，由买方按应付货款支付每天万分之　一　的延期违约金。

10.3　卖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要求卖方赔偿的权利。

10.4　卖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买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卖方支付迟交货物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一　的误期赔偿费。

10.5　其他：　　　 　　　（如有）　　 　　　　　　　　　　。

11　售后服务及要求

11.1　售后服务期限：　　　　　　　　　　　　　　　　　　　　。

11.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1.3　售后服务期限内收费：　　　　　　　　　　　　　　　　　　。

11.4　其他：　　　　　　　　　　　　　　　　　　　　　　　　　。

**12　设备产品使用权：本项目所涉及的前端设备、杆件及后端相关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长期使用权，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应政策实施。**

13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4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供方单位 | （盖章） | 需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5. 分包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无联合体协议的无需填写、递交】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与 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主办人，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双方签署施工协议），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http://www.chinalawedu.com/)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5）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接业务划分：

（a） 作为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本项目 工作，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

（b） 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 工作，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附件四：分包协议书**

【无分包协议的无需填写、递交】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 （招标编号： ）中标，自愿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 （分包方）实施。具体分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1、 （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总包方，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总包方及分包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总包方及分包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总包方及分包方承接业务划分

（1） 作为总包方，负责本项目 工作，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

（2） 作为分包方，负责本项目 工作，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总包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的2022年上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技术方案深化设计；
7. 网络拓扑；
8. 光缆链路；
9. 施工组织方案；
10. 工程进度安排；
11. 人员配置；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投标人业绩；
14. 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八：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九：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一：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

注：货物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商务要求表及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三：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附件十四：投 标 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承诺工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十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即将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部署系统。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用费（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费（含设计、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升级等）、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人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即将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部署系统。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用费（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费（含设计、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升级等）、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人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等，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